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崇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刑人甲○○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二)爰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關說明：

(一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

(二)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

(三)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

(四)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

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及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五)次按裁判確定前，犯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數罪，不併合處罰；但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

規定。

(六)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符合上開規定：

1. 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各該判決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2. 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為。
3. 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得易科罰金，其餘附表編號所示之罪，則悉不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；惟受刑人業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憑。依上開說明，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。
4. 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二)爰審酌：

1. 受刑人係犯和誘（1罪）、與幼童性交（2罪）、幫助洗錢（1罪），及幫助詐欺（1罪）等罪，除與幼童性交罪部分有相同情形之2罪外，各罪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情節各異；

2. 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等原則；

3. 本院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覆稱略以：無意見，請依法處理等語，有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。

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內部性界限拘束：

1.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侵訴緝字第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有該判決及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供查考。

2. 依前開說明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

(四)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雖經判處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，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然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均不得易科罰金，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自亦不得易科罰金，無由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五)至附表編號4所示之併科罰金部分，並不在檢察官本件聲請範圍內，自應與上開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，併執行之。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及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栗威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廖佳玲

附表（日期/民國；金額/新臺幣）

編號	1	2	3	4	5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罪名		和誘未滿16歲之人脫離家庭	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	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	幫助犯詐欺取財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0/4/10 至 110/4/12	110/4/11	110/4/11	111/3/18 至 111/3/23	111/7/9 至 111/9/5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5085號等	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5085號等	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5085號等	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513號等	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513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2年度侵訴緝字第2號	112年度侵訴緝字第2號	112年度侵訴緝字第2號	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37號	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37號
	判決日期	112/9/15	112/9/15	112/9/15	113/5/22	113/5/22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2年度侵訴緝字第2號	112年度侵訴緝字第2號	112年度侵訴緝字第2號	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37號	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3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0/31	112/10/31	112/10/31	113/5/22	113/5/2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	否	是
備註		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8606號（執行中）	①編號2、3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 ②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8607號（執行中）		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5571號（尚未執行）	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5572號（尚未執行）
應更正部分		①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5「罪名」欄部分，均補充更正如本附表所示。 ②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「犯罪日期」欄部分，補充更正如本附表所示。 ③原聲請書附表編號5「宣告刑」欄部分，補充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本附表所示。				